

教務處 註課組 通知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相關規定：

第三十一條：學生因故不能上學，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，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，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。請假規則另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：某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扣考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核准公差假者，其公差假部份不予計入。

二、下列扣考名單有您授課班級之學生；請依前述規定予以扣考，學期成績零分計算。

一一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進修部 已達扣考名單公告 本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(第18週) 114.6.26

編號	學 號	課程名稱	開課班級	授課老師	缺課時數	備 註
1	11181026	通識博雅2-打造優化人生	土環三A	潘美伶	16	
2	11081026	創新與創業	休旅二A	邱天佑	23	
3	10881035	生命教育	休旅二A	潘美伶	12	
4	10981902	花蓮文學	休旅二A	林建揚	17	
5	10981902	通識博雅2-電影與人生	休旅三A	林建揚	12	
6	11186504	觀光資源概要	休旅三A	陳海敏	16	
7	11186504	通識博雅2-電影與人生	休旅三A	林建揚	16	
8	11186516	武俠動漫與文學	通識一A	林建揚	12	